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招生策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5年10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7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0990160764-A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103年09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9月29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技專校院考招分離與多元入學方案之政策，並為協助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院系所）執行招生業務，及審議本校招生策略及改進招生工作，特設本校招生策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各學制招生策略。
（二）協調並統籌各學制各院系所之招生事宜。
（三）改進本校年度招生工作。
（四）其他招生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本校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另置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招生組組長擔任之；執行長承主任委員之命，統籌辦理本會各項業務。
- 第五條 本會下設招生事務組、宣導組、公關組、各院系所招生小組、進修部招生小組、境外生招生小組等六組及各單位之行政支援共同負責執行相關行政業務；各組各置負責人一人，相關人員均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第六條 本會各組織職掌如下：
（一）招生事務組：負責全校招生相關訊息之彙整與招生策略之草擬、全校各院系所招生工作與宣傳活動之總體協調規劃，與招生來源之學校或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強化夥伴關係，及與校外相關考招業務單位、委員會之聯繫。
（二）宣導組：負責技專校院相關升學博覽會之辦理、招生宣傳人員之

培訓、招生相關活動之策劃參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

- (三) 公關組：負責招生相關文宣資料之企畫、設計與印製，及與招生來源之學校或機關團體緊密聯繫，建立良好關係，並執行新聞稿與公告之發布、媒體宣傳及形象塑造與企畫、其他秘書事務及公關事項之處理。
- (四) 各院系所招生小組：負責各院系所招生工作與活動之規劃、執行，以及配合學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之辦理。
- (五) 進修部招生小組：負責進修部各系所招生工作與活動之規劃、執行，以及配合學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之辦理。
- (六) 境外生招生小組：負責境外招生事宜之辦理，以及配合學校相關招生宣傳活動之推展。
- (七) 行政支援：全校各一級單位協助各項招生工作之辦理與行政之支援。

第七條 本會每學年以召開二次委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